學校系統篩選轉介學生注意事項

步驟一：
排定優先順序
擬訂轉介目的

當校內評估工具不足以瞭解學生潛在與職業相關之特質

步驟二：
彙整學生資料

輔導室、實習輔導處（特教組）、學生諮商中心（資源教室）

資料向度	先前服務紀錄或評估結果	可能資料來源	
		高中職	大專院校
課程學習表現 家庭狀況 自理能力 溝通模式 人際溝通	1.晤談 2.教學評量紀錄（IEP、ITP） 3.標準化心理測驗（如興趣測驗等） 4.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資料表	**導師** （職能/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師、社工師、心理輔導老師等其他教育人員/專業團隊）	**導師** 課任教師
生理能力 工作行為 工作性向	1.職能評估 2.實用課程（科目） 3.校內/校外實習經驗 4.功能分析表	**職能/物理治療師** （導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社工師、心理輔導老師等其他教育人員/專業團隊）	**導師** 課任教師
心理輔導 醫療處遇計畫 復健處遇計畫 輔具使用情況	1.相關工具與測驗結果 2.相關服務紀錄	**其他教育人員/專業團隊** （導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社工師、心理輔導老師等其他教育人員）	**資源教室輔導老師** （學校諮商師、導師、課任教師等其他專業團隊）

步驟三：
備齊轉介資料

步驟四：
檢核轉介目的適切性
確認畢業後就業服務需求

步驟五：
進行轉介

進入勞工局臺南市學校應屆畢業生轉介職評流程